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62)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列決議案<sup>4</sup>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CDMA業務出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訂立的協議（「CDMA業務出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關於CDMA業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2.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及轉讓協議各自註有「B」及「C」字樣的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閣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及審閱該通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閣下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代表閣下之部分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